会计与税务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的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0/2021\_2022\_\_E4\_BC\_9A\_E 8 AE A1 E4 B8 8E E7 c44 70893.htm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 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》(国税发[2003]45号)的规定,企业接受捐赠,包括 接受货币性资产、非货币性资产,须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 , 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若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为货币 性资产(指现金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),在确定入账 价值的规定上,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与税法是一致的,均指 实际收到的金额。若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,则在确定 入账价值的规定上,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与税法存在差异。 下面, 笔者以企业接受商品和固定资产为例进行说明。 例如 , 某超级市场(以下简称超市)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企业, 适 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%,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%。2004年3 月10日,超市收到甲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公司) 捐赠的电梯一部用作固定资产,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标明 , 该电梯的制造成本为800万元, 同类产品的市价为1000万元 (不含增值税额);为取得和安装电梯发生运费1万元、安装 费2万元;捐赠协议约定,按现行税法规定甲公司捐出自制产 品应视同销售处理,与该电梯相关的增值税170万元、所得 税30万元共计200万元的税款由受赠方代为缴纳;该电梯当月 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。2004年11月20日,超市收到乙 饮料公司捐赠的饮料一批用作库存商品,取得增值税专用发 票一张,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价款100万元、税额17万元。超 市2004年账面利润为 - 50万元,除接受上述两笔捐赠外无其

他纳税调整项目。因企业接受电梯捐赠收入金额较大,若计 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纳税额确有困难,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 准可按5年的纳税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。 对以 上业务,超市做出的账务处理如下:1,2004年3月10日接受电 梯捐赠 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,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 据(如发票、报关单、有关协议)的,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,作为入账价值;捐赠方没有提供有 关凭据的,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,加上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,作为入账价值。借:在建工程1200万元 贷: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1000万元银行 存款 200万元 注意,会计上确认的待转资产价值为1000万元 ;税法上确认的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接受捐赠收入为1170 万元,其中同类产品的市价1000万元、增值税额170万元,不 含按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规定应计入受赠资产成本的由受赠 企业另外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30万元。 2.支付运费、安装 费借:在建工程3万元贷:银行存款3万元3.3月末交付使用 借:固定资产电梯 1203万元 贷:在建工程 1203万元 注意,会 计上"固定资产电梯"的入账价值含因接受捐赠资产另外支 付的运费1万元、安装费2万元、相关税费200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